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 劉枝鑫

被上訴人 文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奇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4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